

和硕县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告公示

2022 年，上级下达和硕县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14 万元，按照《关于下达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农〔2021〕64 号）文件，现将有关资金安排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资金来源

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。

二、资金安排使用原则

按照《关于下达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农〔2021〕64 号）文件，以及以下原则安排使用资金。

一是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公务员法》、《行政监察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二是请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中，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，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。预算执行结束后，应按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

上报自评报告。

三是项目实施单位在规定的时限内，上报分月预算执行进度、资金跟踪单等相关数据材料。同时，将资金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反馈至县财政局（经济建设事务股）。

三、资金安排情况

序号	项目名称	预算单位	金额（万元）
1	和硕县新塔热乡新塔热村“五小工程”建设项目	新塔热乡人民政府	107
2	和硕县乃仁克尔乡标准化养殖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一期）	乃仁克尔乡人民政府	107
3	和硕县苏哈特乡苏哈特村污水管网建设项目	苏哈特乡人民政府	1000
	合计		1214

备注：每个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告公示。

监督电话：0996--5626603 0996--5626605

监督举报电话： 12317